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葉庭君

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工：葉庭君：工資73,830元，並分5期方式給付，第一期為113年12月10日前，第二期為114年1月4日前，第三期為114年2月10日前，第四期為114年3月10日前，第五期為114年4月10日前，每期各給付14,766元，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上述分期，如有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其中新臺幣柒萬零捌佰參拾元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萬3,830元，並分5期給付，每期給付1萬4,766元，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1月為4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今僅於114年1月13日給付3,000元，第1、2期剩餘金額均未給付，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1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
03 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前揭調解方案，惟相對人僅於114年1
04 月13日給付3,000元，第1、2期剩餘金額均未依約給付，其
05 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
06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7至13頁），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
08 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張 月 姝